

#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武〔2023〕7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生申报

初次申报：初次申报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I》，并根据申请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到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再提交至二级院审核汇总。

再次申报：在 2021 年或 2022 年已经申请过国家资助的学生本次申请不再需要提交资助申请表，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即可。

### 二、二级院审核

各二级院要及时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资助（含应、往届入伍毕业生），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误报、重复申报等现象。

### 三、报送时间

二级院将学生的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电子材料于11月9日前上报，纸质版材料于11月14日前上报。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本专科 FYWBY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义务兵学费补偿代偿申请明细）
2. 本专科 FYWBYTYFX 资助业务名单（义务兵学费减免申请明细）
3. 本专科 ZZSG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直招士官学费补偿申请明细）
4. 本专科 TYSB 学费资助名单信息（退役入学学费减免申请明细）
5. 服兵役学生信息收集表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校对入：孔齐